

(上接B219版)

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公正执业,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关于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规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 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5. 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度,公司拟采购自包装与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源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676.01万元,占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的73.62%。公司预计2022年与黄山源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 1. 董事会议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吴昌国先生回避表决。  
2.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二) 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货物	黄山源点	向关联人购买包装材料	市场化交易原则	不超过22,500	428.87	1,676.01

#### (三)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占当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采购货物	黄山源点	向关联人购买包装材料	1,676.01	22,500.00	7.45%	0.04%	不适用
合计			1,676.01	22,500.00	7.45%	—	

公司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前期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与主要财务数据

1. 黄山源点
- ①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塑料新材料及新产品。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15%。
- 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吴昌国先生在黄山源点担任董事。
- ③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黄山源点	58,198,52	30,103,94	26,217,19	1,466,23	1,200,04

公司主要是通过采购黄山源点的产品,保障公司经营需求稳定。公司认为黄山源点经营稳定,能够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2022年度,公司预计与黄山源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双方日常生产经营的产品,以供货方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为依据。如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动,则购销双方可提出变更,并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确定最终价格。销售方承诺,销售价格与向其同等条件下销售给第三方同样货物的价格一致。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及原因  
上述公司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业务,该关联交易系为了更好保障双方的供应及销售渠道,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

2. 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与关联方由此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将促进交易各方的规范运行,从而进一步促进本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额,暂未签署相关协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有价、公允性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融资,以帮助其发展主营业务。

#### 一、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截止2021年底担保余额	实际担保余额(剔除同一担保事项下上市公司已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神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00	—	—	是
	西安秦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00	20,193,000	8,27%	是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神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	—	—	是
	安徽神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	3,000,000	1,23%	是
珠海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40,000	—	—	是
合计			180,000	18,696,000	24.65%	

注:担保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在此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签订(或续签签订)具体担保协议,用于相关子公司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等业务。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黟县岩寺镇永佳大道608号  
3.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25日  
4.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6. 经营范围:聚氨酯树脂系列产品、涂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系列产品、环氧树脂和聚氨酯树脂系列产品以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生产和销售进出口业务;承接承接技术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西安秦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西安秦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新型工业园(经一路)  
3.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9日  
4. 注册资本:4,131.04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刘宏亮

6. 经营范围:航空、航天、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工装模具及金属零部件、复合材料、碳纤维制品、塑料注塑件、橡胶件的生产;航天、航空地面设备设计制造;地面机载设备制造,复合材料结构件,飞机内装件(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制造和销售;蜂窝产品制造和销售;软件开发;其他非传统产品的制造、销售;其他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材料性能检测;零组件三维尺寸测量;机械设备的厂、房及场地的租赁;无人机控制系统的控制、制造和服务;航空专用用电缆及组件生产;模具制造、仿真设备、航空器流动力学模型、新型民用航空器飞行平台、轻型无人平台车的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芜湖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芜湖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开发区  
3.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07日  
4.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刘宏亮

6. 经营范围:航空、航天、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工装模具及金属零部件、复合材料、碳纤维制品的设计生产、航空、航天地面设备设计制造,地面机载设备制造,复合材料修理,其他非传统产品(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制造和销售,蜂窝产品制造和销售,软件开发,其他非传统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化工新材料(不含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珠海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珠海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珠海市港经济新区高栏港大道2001号口岸大楼308-12  
3.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01日  
4.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尹培国

6. 经营范围:聚氨酯树脂、环氧树脂、TCI固化剂、流平剂、增光剂(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

司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其资金使用成本,保持财务状况稳定,子公司经营前景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股东大会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1.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0,555万元,向西安秦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100万元;向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000.00万元,合计对外担保总额4,656万元,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22.49%。
2. 公司无其他对外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期限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 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银行为了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客户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性业务。

2. 合作银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具体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业务服务能力等因素最终确定。

#### 3. 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

#### 4. 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有不超过4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期限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 5. 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保证担保、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票据池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

####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及子公司在收取货款的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不断增加,因而收取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也多数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

1.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通过将票据存入协议银行,由银行进行集中管理,优化为质押、托收,可以减少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成本。

2. 公司可以采用票据池未到期票据进行承兑汇票支付,通过支付手段不经过银行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 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率。

4. 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降低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4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期限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 二、担保方式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融资款项的到期,办理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的票据池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负责票据的开户、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票据到期收解付情况和银行承兑汇票新收票人池,保证人和银行的账户安全和流动性。

#### 四、决策程序和授权实施

1.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 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4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期限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经公司测算,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940.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1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1. 应收票据减值	2,939.26	26.07%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27.92	6.32%
坏账准备计提	2,311.34	20.28%
2. 应收账款减值	15.07	0.13%
2.1 资产减值损失	13.96	0.13%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48.20	0.04%
资产减值准备	-34.64	-0.43%
合计	2,940.32	26.2%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 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存在客观减值迹象存账,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迹象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项采用账龄分析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采用无风险敞口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商业承兑汇票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应收账款承兑汇票的账龄起时点追溯至到期的应收账款账龄起时点。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如下: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公司应收款项  
组合2:关联方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1,除存在客观减值迹象外,本公司无法计提应收款项的预期坏账回收款项,不应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第三方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如下:  
组合1:未到期组合  
组合2:已到期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一)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二)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导致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四)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计提存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940.32万元,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2,940.32万元。

####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体现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信息,有利于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概述

1. 变更日期及原因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解释第1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可合同金额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2.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